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在深圳华侨城洲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会议研究：

一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。同意本期对255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,943.75万股解除限售（具体数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）。与会监事对上述审议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。

二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陈跃华、潘凤文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并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：

陈跃华，男，1963年出生，硕士，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经理，东莞康佳电子有限公司总

经理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事业部副总经理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、党委副书记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裁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潘凤文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学士，会计师。历任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事业部财务成本中心总监，南太集团(深圳)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，深圳华侨城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监、总监。现任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督察审计部副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潘凤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